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2804號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債 務 人 張心怡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拾陸萬陸仟參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一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延滯第一個月以新台幣肆佰元，延滯第二個月以新台幣伍佰元，延滯第三個月以新台幣陸佰元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之收取每次最高連續以三個月為限，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附註：

- 01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2 狀申請。
03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